

豐子愷人生小品



浙江文藝出版社

I267
129

79812

豐子愷人生小品

亦祺編

浙江文藝出版社



浙江文藝出版社

(浙)新登字第4号

封面设计 靳 斌

丰子恺人生小品

亦 祺 编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169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 插页2 字数166000 印数00001—40000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39-0479-6/1·448 定 价: 3.30 元

前 言

亦 祺

丰子恺（1898—1975），名仁，号子恺，浙江桐乡人。一九一九年，毕业于浙江第一师范学校。曾赴日本游学。归国后与他的老师夏丏尊先生共事，当教师、编辑。三十岁时，弃职归家，潜心读书著述。丰子恺禀赋极高，多才多艺，在文学和艺术上都有颇深的造诣。他擅长西画、音乐，尤以漫画著称，有《子恺漫画》、《子恺画集》等集子出版。在三十年代，为普及音乐、绘画等知识写了不少文章，编了不少的书。丰子恺兼文学家、画家、美术和音乐教育家于一身，从一九一四年直到一九七五年去世，在艺坛辛勤耕耘了六十年，留下了数百万字的作品。

丰子恺一生深受佛教的影响。佛家所提倡的博大、慈悲、真纯与清苦的精神与他的心性十分相符。他尊敬的老师李叔同痛感众生疾苦，抛弃尘缘而出家做了和尚。丰子恺随老师李叔同皈依佛教，取法名婴行。不过由于种种原因，丰子恺没有做和尚而成为一名佛教居士。

丰子恺崇尚自然、艺术，一生淡泊。他对儿童有着一一种异乎寻常的爱。儿童那种自然流露的率真正是他竭力想留住的，而又痛惜在虚伪、功利的成人社会很难保持住这种率真。他神往于一个安宁、和谐、美好的世界，而在那

个颠沛流离、国破家亡的年代，这无异于一个神话。正因为现实中的种种缺憾，使得丰子恺写下了大量的散文，希望以此拯救世道人心。

丰子恺是写散文的大手笔，他散文的风格与他的人格十分相似。这些文章行文风格平实质朴，去尽了尘世间的浮躁气，犹如出水芙蓉。读他的散文犹如和他谈心。那些有关人生主题的散文小品虽谈不上有什么深奥的哲理，然而细心的读者还是能从这些浅显、谈心式的字句里体味到作者对生的感悟。丰子恺对艺术的悟性很高，而那些谈及音乐、美术的文章，却写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和被自己的情感所驱使，凭着一股激情写作的郁达夫不同，在丰子恺的散文小品里感受不到大起大落的情感波动，也寻不出情感发展的轨迹。丰子恺是凭着极高的天赋、良好的艺术修养和深厚的文字功底而写作的。他能平静地梳理自己的情感和思绪，写的多半是身边的那些平常人、平常事。然而没有他这样的文字功底，达不到这样的人生境界，绝对做不出如此平易自然的文章来。

作者生前把一些散文小品编成集子，有《缘缘堂随笔》、《车厢社会》等。本书共收入丰子恺散文小品五十一篇，并根据内容分作以下四辑：

第一辑：“春的感悟”，收文十五篇。一组有关人生主题的小品，从中能悟出人生的底蕴。

第二辑：“梦痕”，收文十五篇。一组忆旧的文章，写母子之情、师生之情、亲子之情及友情。

第三辑：“生的意趣”，收文十三篇。漫谈生活的意趣，在平凡的日常生活中体验生命的欢乐。

第四辑：“艺术人生”，收文八篇。漫谈音乐、绘画，以及艺术与人生的关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五日

目 录

前 言	亦 祺 1
-----	-------

• 春 的 感 悟 •

渐	3
东京某晚的事	7
大帐簿	10
春	16
秋	20
两个“？”	24
随感十三则	30
杨 柳	39
车厢社会	43
告缘缘堂在天之灵	50
暂时脱离尘世	58
梧桐树	60
生 机	63
月的大小	67
初冬浴日漫感	71

• 梦 痕 •

DK87/23

我的母亲	77
伯豪之死	81
陋 巷	91
悼夏丐尊先生	97
癩六伯	103
王囡囡	106
歪鲈婆阿三	110
西轩柱	114
阿 庆	120
元帅菩萨	122
忆儿时	125
给我的孩子们	132
儿 女	137
作父亲	142
梦 痕	146

• 生的意趣 •

吃瓜子	155
作客者言	162
家	173
白 鹅	180
口中剿匪记	187
湖畔夜饮	190

阿 咪	195
酒 令	199
食 肉	201
算 命	203
清 明	205
吃 酒	209
蝌 蚪	214

• 艺术人生 •

图画与人生	225
音乐与人生	233
艺术与艺术家	236
精神的粮食	239
我的苦学经验	241
学画回忆	256
实行的悲哀	264
谈自己的画	269

春的感悟



渐

使人生圆滑进行的微妙的要素，莫如“渐”；造物主骗人的手段，也莫如“渐”。在不知不觉之中，天真烂漫的孩子“渐渐”变成野心勃勃的青年；慷慨豪侠的青年“渐渐”变成冷酷的成人；血气旺盛的成人“渐渐”变成顽固的老头子。因为其变更是渐进的，一年一年地、一月一月地、一日一日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渐进，犹如从斜度极缓的长远的山坡上走下来，使人不察其递降的痕迹，不见其各阶段的境界，而似乎觉得常在同样的地位，恒久不变，又无时不有生的意趣与价值，于是人生就被确实肯定，而圆滑进行了。假使人生的进行不像山坡而像风琴的键板，由 do 忽然移到 re，即如昨夜的孩子今朝忽然变成青年；或者像旋律的“接离进行”地由 do 忽然跳到 mi，即如朝为青年而夕暮忽成老人，人一定要惊讶、感慨、悲伤，或痛感人生的无常，而不乐为人了。故可知人生是由“渐”维持的。这在女人恐怕尤为必要：歌剧中，舞台上的如花的少女，就是将来火炉旁边的老婆子，这句话，骤听使人不能相信，少女也不肯承认，实则现在的老婆子都是由如花的少女“渐渐”变成的。

人之能堪受境遇的变衰，也全靠这“渐”的助力。巨富的纨绔子弟因屡次破产而“渐渐”荡尽其家产，变为贫者；贫者只得做佣工，佣工往往变为奴隶，奴隶容易变为无赖，无赖与乞丐相去甚近，乞丐不妨做偷儿……这样的例，在小说中，在实际上，均多得很。因为其变衰是延长为十年二十年而一步一步地“渐渐”地达到的，在本人不感到什么强烈的刺激。故虽到了饥寒病苦刑笞交迫的地步，仍是熙熙然贪恋着目前的生的欢喜。假如一位千金之子忽然变了乞丐或偷儿，这人一定愤不欲生了。

这真是大自然的神秘的原则，造物主的微妙的工夫！阴阳潜移，春秋代序，以及物类的衰荣生杀，无不暗合于这法则。由萌芽的春“渐渐”变成绿荫的夏，由凋零的秋“渐渐”变成枯寂的冬。我们虽已经历数十寒暑，但在围炉拥衾的冬夜仍是难于想象饮冰挥扇的夏日的心情；反之亦然。然而由冬一天一天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移向夏，由夏一天一天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移向冬，其间实在没有显著的痕迹可寻。昼夜也是如此：傍晚坐在窗下看书，书页上“渐渐”地黑起来，倘不断地看下去（目力能因了光的渐弱而渐渐加强），几乎永远可以认识书页上的字迹，即不觉昼之已变为夜。黎明凭窗，不瞬目地注视东天，也不辨自夜向昼的推移的痕迹。儿女渐渐长大起来，在朝夕相见的父母全不觉得，难得见面的远亲就相见不相识了。往年除夕，我们曾在红蜡烛底下守候水仙花的开放，真是痴态！倘水仙

花果真当面开放给我们看，便是大自然的原则的破坏，宇宙的根本的摇动，世界人类的末日临到了！

“渐”的作用，就是用每步相差极微极缓的方法来隐蔽时间的过去与事物的变迁的痕迹，使人误认其为恒久不变。这真是造物主骗人的一大诡计！这有一件比喻的故事：某农夫每天早晨抱了犊而跳过一沟，到田里去工作，夕暮又抱了它跳过沟回家。每日如此，未尝间断。过了一年，犊已渐大，渐重，差不多变成大牛，但农夫全不觉得，仍是抱了它跳沟。有一天他因事停止工作，次日再就不能抱了这牛而跳沟了。造物的骗人，使人留连于其每日每时的生的欢喜而不觉其变迁与辛苦，就是用这个方法。人们每日在抱了日重一日的牛而跳沟，不准停止。自己误以为是不变的，其实每日在增加其苦劳！

我觉得时辰钟是人生的最好的象征了。时辰钟的针，平常一看总觉得是“不动”的；其实人造物中最常动的无过于时辰钟的针了。日常生活中的人生也如此，刻刻觉得我是我，似乎这“我”永远不变，实则与时辰钟的针一样的无常！一息尚存，总觉得我仍是我，我没有变，还是留连着我的生，可怜受尽“渐”的欺骗！

“渐”的本质是“时间”。时间我觉得比空间更为不可思议，犹之时间艺术的音乐比空间艺术的绘画更为神秘。因为空间姑且不追究它如何广大或无限，我们总可以把握其一端，认定其一点。时间则全然无从把握，不可挽留，只有过去与未来在渺茫之中不绝地相追逐而已。性质

上既已渺茫不可思议，分量上在人生也似乎太多。因为一般人对于时间的悟性，似乎只够支配搭船乘车的短时间；对于百年的长期间的寿命，他们不能胜任，往往迷于局部而不能顾及全体。试看乘火车的旅客中，常有明达的人，有的宁牺牲暂时的安乐而让其坐位于老弱者，以求心的太平（或博暂时的美誉）；有的见众人争先下车，而退在后面，或高呼“勿要轧，总有得下去的！”“大家都要下去的！”然而在乘“社会”或“世界”的大火车的“人生”的长期的旅客中，就少有这样的明达之人。所以我觉得百年的寿命，定得太长。像现在的世界上的人，倘定他们搭船乘车的期间的寿命，也许在人类社会上可减少许多凶险残惨的争斗，而与火车中一样的谦让，和平，也未可知。

然人类中也有几个能胜任百年的或千古的寿命的人。那是“大人格”，“大人生”。他们能不为“渐”所迷，不为造物所欺，而收缩无限的时间并空间于方寸的心中。故佛家能纳须弥于芥子。中国古诗人（白居易）说：“蜗牛角上争何事？石火光中寄此身。”英国诗人（Blake^①）也说：“一粒沙里见世界，一朵花里见天国；手掌里盛住无限，一刹那便是永劫。”

1925年作

（应为1928年作）

① 布莱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编者注。

东京某晚的事

我在东京某晚遇见一件很小的事，然而这件事我永远不能忘记，并且常常使我憧憬。

有一个夏夜，初黄昏时分，我们同住在一个“下宿”里的四五个中国人相约到神保町去散步。东京的夏夜很凉快。大家带着愉快的心情出门，穿和服的几个人更是风袂飘飘，徜徉徘徊，态度十分安闲。

一面闲谈，一面踱步，踱到了十字路口的时候，忽然横路里转出一个伛偻的老太婆来。她两手搬着一块大东西，大概是铺在地上的席子，或者是纸窗的架子吧，鞠躬似地转出大路来。她和我们同走一条大路，因为走得慢，跟在我们后面。

我走在最先。忽然听得后面起了一种与我们的闲谈调子不同的日语声音，意思却听不清楚。我回头看时，原来是老太婆在向我们队里的最后的某君讲什么话。我只看见某君对那老太婆一看，立刻回转头来，露出一颗闪亮的金牙齿，一面摇头，一面笑着说：

“Iyada, iyada!”（不高兴，不高兴！）

似乎趋避后面的什么东西，大家向前挤挨一阵，走在

最先的我被他们一推，跨了几脚紧步。不久，似乎已经到了安全地带，大家稍稍回复原来的速度的时候，我方才探问刚才所发生的事情。

原来这老太婆对某君说话，是因为她搬那块大东西搬得很吃力，想我们中间哪一个帮她搬一会。她的话是：

“你们哪一位替我搬一搬，好不好？”

某君大概是因为带了轻松愉快的心情出来散步，实在不愿意替她搬运重物，所以回报她两个“不高兴”。然而说过之后，在她近旁徜徉，看她吃苦，心里大概又觉得过意不去，所以趋避似地快跑几步，务使吃苦的人不在自己眼睛面前。我探问情由的时候，我们已经离开那老太婆十来丈路，颜面已经看不清楚，声音也已听不到了。然而大家的脚步还是有些紧，不像初出门时那么从容安闲。虽然不说话，但各人一致的脚步，分明表示大家都有这样的感觉。

我每次回想起这件事，总觉得很有意味。我从来不曾从素不相识的路人受到这样唐突的要求。那老太婆的话，似乎应该用在家庭里或学校里，决不是在路上可以听到的。这是关系深切而亲爱的小团体中的人们之间所有的話，不适用于“社会”或“世界”的大团体中的所谓“陌路人”之间。这老太婆误把陌路当作家庭了。

这老太婆原是悖事的，唐突的。然而我却在想象：假如真能像这老太婆所希望，有这样的一个世界：天下如一家，人们如家族，互相亲爱，互相帮助，共乐其生活，那